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wisebot C1-S，生产厂为长沙华鹊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浏阳经济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一期 A1 栋 303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刺激反馈仪 HB-ME2，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HB-LRT，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SJ1，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2DE，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

定比例) /。 (产品名称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ZEPU-P20, 生产厂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铃路 188 号。 (产品名称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微波治疗机 AMT-C, 生产厂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太仓市沙溪镇昭衍路 1 号 13 幢 01 室中的 304 室,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 (产品名称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HB-HW750A,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1 号东楼,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 (产品名称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HLO-GJ13C, 生产厂为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一)栋叁楼东半部。 (产品名称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9)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9)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中药熏蒸治疗机 HYZ-1B, 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警大道中段闰息。 (产品名称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电动病床 RLR304, 生产厂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沙大道北 65 号 B 栋 2 楼、3 楼、4 楼 401 房及 5 楼(土名:新塘镇石下村猪古坑) (产品

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新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